

新股名稱 (中文)：安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英文)：Able Engineering Holdings Limited

主板股份編號：1627
孖展融資按金：20%

發售股份數目：	500,000,000 股	招股價：	每股HK\$ 0.90—1.10
集資淨額：	約469.7 百萬港元	每手：	4,000 股
配售：	90 % 450,000,000 股	孖展融資利率：	請致電 2853-2129 查詢
公開申請：	10 % 50,000,000 股	發行市值：	18.00—22.00 億港元
保薦人：	豐盛融資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HK\$0.51—0.56

營業記錄：	年結 截至 03 月 31 日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206-259頁)			
	千港元	收入	毛利	稅前經營利潤	期內全面收入
(年度)：	2014 年	2,703,899	104,226	68,206	58,314
	2015 年	2,117,353	119,631	80,315	68,685
	2016 年	2,502,920	298,744	241,320	201,890
	2016年7月底	543,384	63,737	36,533	30,863

業務簡介：

安工程於 1976 年成立，在香港從事建築業務逾 40 年，集團為主要從事香港樓宇建築及 RMAA 工程的承建商。根據報告，集團為香港樓宇建築及 RMAA 行業六家最大的建築公司之一。以 2015 年收益計，安工程佔香港樓宇建築及 RMAA 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 1.5%。

1) 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安工程 (i) 為包括政府、房屋委員會、醫院管理局、學校及香港私營物業發展商在內的公營及私營界別客戶提供樓宇建築服務；及 (ii) 為政府進行 RMAA 工程，包括建築署及教育局。

2) 供應商：安工程的認可供應商名冊有 465 名供應商。

3) 分包商：安工程有 1,082 位內部認可分包商，可處理集團所指派的工程。

股息政策：

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258 頁。

競爭優勢：

(1) 於樓宇建築及 RMAA 行業的長期歷史及良好往績；(2) 理想的定位有利把握公營房屋及醫院發展增長潛力；(3) 嚴格的質量監控及高安全標準及環境管理的承諾；(4) 與若干主要客戶的長期關係；(5) 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廣泛網絡；及(6) 經驗豐富的管理及專業項目管理團隊等等。

風險因素：(詳情可查閱招股文件第 31-43 頁)

(1) 倚賴公營項目；(2) 不時出現多種工程糾紛及訴訟；(3) 倚賴分包商協助完成建築項目工程；及(4) 釐定投標價時，項目需時及成本估計錯誤或不準確等等。

集資用途：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 HK\$1.00 計算 (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則安工程估計股份發售在扣除估計承銷折扣及佣金與估計售股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為 469.7 百萬港元。安工程計劃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以下用途：

- 約 90.1% (約423.2百萬港元) 將用作擴展集團於香港的樓宇建築業務；及
- 約 9.9% (約46.5百萬港元) 將用作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申請金額：	4,000 股	HK\$4,444.34	500,000 股	HK\$555,542.35
	8,000 股	HK\$8,888.68	1,000,000 股	HK\$1,111,084.70
	60,000 股	HK\$66,665.08	3,000,000 股	HK\$3,333,254.10
融資期：	2017年 02 月 08 日至 2017年 02 月 17 日		融資日數：	9 日或以上
截止日：	2017年 02 月 08 日		退款日：	2017年 02 月 17 日
公佈日：	2017年 02 月 17 日 經濟日報/SCMP		上市日：	2017年 02 月 20 日

有意認購者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先電話聯絡閣下之經紀或 李小姐/羅小姐 (電話: 2853-2129) 安排申請股數；
- 把有關批核申請股數的金額存入“新富”下列銀行戶口：
恆生銀行 C/A # 262-238223-001 或 中銀香港 C/A # 039-730-0016036-8
- 請在銀行入數紙上註明客戶名稱及申請股數，然後傳真 (2143-7044/2853-2244) 回 新富證券有限公司。

重要聲明

這份撮要是一項供投資者參考的資料，撮要內容來自我們認為可靠的資料來源，有關資料或許未經獨立核實審計，新富證券有限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並不會對此撮要之準確性或完整性作任何保證。另外，此撮要的內容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作出變更。客戶若因參考本撮要作出認購/買賣而蒙受損失，本公司恕不負責。客戶若需要更詳盡或準確的資料，請查閱有關的招股文件。請客戶注意本公司及其任何董事或代表或職員可能在客戶收到此撮要已使用或根據此撮要的內容作出任何推薦或買賣，因而構成利益衝突的可能性。本公司重申此撮要並不是用作推銷或引導客戶認購/買賣撮要中所提及之證券，客戶如對本撮要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新富證券有限公司。